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**﹕**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
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辦理單位**：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**。

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**﹕**

**一、甄選類別**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
二、錄取名額**：**專任廚工 1 名（備取人員 1 至2 名）。

肆、甄選資格**：**

1. 基本條件：
2. 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

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

未結案。

2、行為不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3、罹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不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4、其他法律規定不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（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補證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至獲 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，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皮膚 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（X 光）、傷寒等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符合基本條件者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(如受訓中請附證明)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。未具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,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6個月內

取得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
伍、福利制度**：**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不定期契約，**以 110年 8 月 1 日起進用為原則**(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)。

二、專任廚工以月計薪(目前每月24,000元，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)，另含勞保、勞退、墊償基金及健保雇主負擔部分。

三、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陸、現場報名日期及方式**﹕**一律採現場報名，網路或通訊報名不予受理 一、報名日期：110年 07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**本校辦公室**。**(幼兒園主任~侯淑綿)**

三、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 件，證件不齊者不予受理審查）

**(一) 報名表(附件 1)**：

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 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

(二) 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：正本驗畢當場發還

**1、國民身分證**（影本黏貼於附件 2）。

**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**（影本黏貼 於附件 2）。

**3.學歷畢業證書**（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）

**4.** 經歷證明【檢附工作經驗證明（離職）證明書】（無則免 附）等。

(三)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**良民證(請至警察局申請)、**委託書(視身分需要繳交，附件 3)、切結書 (附件 4)、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

不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不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不符者，不

得報考。

3、如有資格不符或證明文件虛偽不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 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 律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**：**

一、甄選日期﹕110年 07月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 時起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 於甄選當日上午 8時5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﹕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**：**

(一)、學經歷：40％

(二)、口試60％

1.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。2.衛生常識態度等。3.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。

玖、錄取公告**：**

1. 一、放榜日期:甄選次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站（http://cyc.edu.tw/）及本校網站（http://sles.cyc.edu.tw）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
2.**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一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**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。

3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、工作內容**：**

一、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，及兼辦國小營養午餐供餐事 宜。

二、與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。 三、幼兒園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壹、附則**：**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2. 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

**（下頁為報名表）**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 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相  片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絡 | |  | | 手機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姓名： 關係： | | | | | |
| 電話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
| 學歷 | |  | | | | | |
| 證照級字號 | |  | | | | | |
| 現職 | |  | | | | | | |
| 廚師  相關經歷 |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| 主要工作內容 | |
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  | |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廚 工 資 格 審 查（由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名稱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報名表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﹝正本﹞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甄選錄取可補件 |
| 身分證﹝退伍令﹞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學歷畢業證書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丙級（以上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經歷證明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| 良民證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﹝正本﹞ |

審核人簽章：

【附件 2】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反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(正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

（反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(正面)黏貼處

【附件 3】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

本人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

□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□ 報到手續

特委託 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
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

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 發 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不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 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切結人： | (簽章) |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